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七星瑞芳區總會繪畫比賽簡章

一、計畫緣起

為承襲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教育總召李文良先生先翁李昭田老先生「廣行善施、遺愛人間」之精神，本會於聯合多元捐贈儀式中獲頒教育善款新臺幣 40,000 元整，指定運用於七星、瑞芳分區地區中小學教育支持事項。為使善款運用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發揮教育公益最大效益，特訂定本運用計畫。

二、計畫理念：

七星瑞芳地區（含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擁有全台最獨特的礦業遺跡、山海景觀與深厚的人文底蘊。為鼓勵孩子觀察家鄉，從雲霧繚繞的山城到湛藍的海岸線，透過畫筆記錄家鄉的美麗與蛻變，特以「在地文化與永續守護」為核心，舉辦本次比賽，期許孩子成為點亮家鄉的小小藝術家。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七星瑞芳區總會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四、參賽對象

七星瑞芳區（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人限 1 件作品參賽，不得共同創作。

五、比賽組別（共三組）

- (一)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 (二)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 (三) 國小高年級組（五年級）

六、創作主題：點亮山城·繪出星光

請以下列元素為創作靈感：

- (一) 低年級：家鄉地標—礦坑口、黃金博物館、女王頭、基隆山、在地老街等等。
- (二) 中年級：人文生活—節慶活動（如平溪天燈）、耆老身影、在地美食等等。
- (三) 高年級：永續家園—守護山林海岸、綠色運輸或校園生活點滴等等。

七、作品規格與要求

- (一) 規格：圖畫紙 4 開(39.5cmX54.5cm)，平面作品，繪畫媒材不拘，不接受數位作品。
- (二) 媒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剪貼等均可（不接受電腦繪圖）。

八、辦理時程：

- (一) 比賽公告：115 年 6 月 16 日
- (二) 報名收件：115 年 9 月 01 日至 115 年 9 月 8 日。
- (三) 專家評審：115 年 9 月 9 日至 115 年 9 月 16 日。
- (四) 獲獎公告：115 年 9 月 22 日
- (五) 頒獎典禮：1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於瑞芳國小視聽中心
- (六) 線上展覽：115 年 9 月 30 日起

九、報名及送件方式：

- (一) 收件日期：115 年 9 月 01 日至 115 年 9 月 8 日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
- (二) 送件辦法：原作背面浮貼報名表(附件 1)連同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 2)一併寄送。

(三)收件地址：22441 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2 號。

(四)收件人：蔡依萍教學組長或蔡紫薇助理

(五)聯絡電話：(02)24972058 分機 111

(六)注意事項：參賽作品皆不退件。作品寄件時，請以適當方式包裝妥當，以防水、防撞方式處理，確保作品安全。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外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並召開評選會議，依繳交作品進行評選，評審委員得視整體作品品質及件數調整評選作品件數。

十一、評選標準：主題切合度 40%、創意性 20%、媒材適切性 20%、創作理念 20%。

十二、獎勵辦法：

(一)獎勵名額：每組評選「特優」3 件，共 9 名；「優選」6 件，共 18 名；
「佳作」12 件，共 36 名；入選 20 件，共 60 名。

(二)獎勵方式：

(1)特優：發給 1,000 元，獎狀 1 只。

(2)優選：發給 600 元，獎狀 1 只。

(3)佳作：發給 300 元，獎狀 1 只。

(4)入選：獎品 1 份，獎狀 1 只。

十三、注意事項：

(一)作品稿件須均填寫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

(二)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副本，原稿恕不退件。

(三)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2)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

(3)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4)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或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追回已發獎金或禮券，並撤銷嘉獎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參賽人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提供得獎展示海報、照片或他人作品等事項。

十四、作品出版：

(一)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並保有部分修改、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二)主辦單位(瑞芳國小)有權將得獎作品掃描成電子檔，並轉做成影片播放及網路展示行銷之用。

十五、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選之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六、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七星瑞芳區總會繪畫比賽

主辦單位：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七星瑞芳區總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作者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參加組別 (限勾選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限 200 字)			
切結事項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之資格。 2.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抄襲行為。 3.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勵收回。 4. 參加徵選之作品應為原創，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智慧財產權」之各項爭議與責任。 5. 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浮貼於原作背面，連同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 2)，一併繳交。 2.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視同審查不合格，不予評選。 3. 一件作品以一位指導教師為限，倘無指導教師請填寫「無」。		
具結人簽名：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七星瑞芳區總會繪畫比賽 作品聲明授權書

主辦單位：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七星瑞芳區總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類組 (限勾選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本人_____作品名稱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並保有部分修改、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三、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1)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2) 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
 - (3)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4)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或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追回已發獎金或禮券，並撤銷嘉獎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七星瑞芳區總會

聲明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